

关于对中心城区市容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通报

为稳步推动我市“五城联创”工作开展,持续提高广大市民人居环境水平,3月7日至11日,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会同媒体记者,对前期通报多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回访。现将多次通报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通报如下:

一、川汇区

(一)太清路:与大成路交叉口东南角拆迁旧址上大量垃圾散落。

责任单位:川汇区

(二)颍河路: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侧500米路北的配电箱上遍布小广告。

责任单位:川汇区

(三)莲花路:金爵绿色花园北墙外的道路破损严重,车辆已基本无法通行。

责任单位:市城管局

二、市经济开发区

(一)朝阳路:与太昊路交叉口西南角围挡内水体黑臭、垃圾堆积,附近的绿化带内共享单车随意丢弃,经多次通报未见整改。

责任单位:市经济开发区

(二)太昊路:元坤国际酒店东侧两处摊点占道经营,多次通报仍未彻底整治。

责任单位:市经济开发区

(三)中原路:中储粮周口直属库南北两侧的道路边均有大量生活、建筑、餐饮等垃圾堆积,经多次通报、多次整改,又多次反弹,其中省1440粮食储备库门口西侧的垃圾堆积如山,附近动物粪便四处流淌,恶臭刺鼻;山水郡府小区至中储粮周口直属库门前路面破损严重。

责任单位:市经济开发区

(四)开元大道:周口职业技术

学校门口路对面游商小贩占道经营,绿化带内垃圾遍布。

责任单位:市经济开发区

(五)莲花路:富民路至中州大道路段的部分路面已修补,但修补标准不高,依旧影响通行。

责任单位:市经济开发区

(六)中州大道:莲花路至开元大道道路两侧建筑围挡及公益广告破损,须及时更换、修复;对于已经失去作用的建筑围挡,要尽快拆除。

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

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(一)郸城路:与太清路交叉口北侧500米范围内路东大量垃圾未清理,附近商户私搭乱建的板房未拆除;对于该区域内存在的问题,川汇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互相推诿,通报问题长期无人过问。两区要厘清责任,明确分工,认真

整改本辖区内的

问题。责任单位: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(二)政通路:与平安路交叉口北侧500米路东坑塘内的垃圾经通报后,用黄土进行了覆盖,处理方式不合理。

责任单位: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上述问题均已通报3次或以上,但存在未整改、整改效果不明显、虽整改但又反弹等问题,严重影响到了我市“五城联创”工作整体进度。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将于近期对这些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访,对于仍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,将移交全市干部作风大整顿办公室进行严肃处理。

周口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
2019年3月17日

关于对中心城区市容环境督查情况的通报

3月7日至11日,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会同媒体记者,对我市中心城区四区的环境卫生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益广告投放、小广告整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督查。现将督查中发现问题通报如下:

一、环境卫生方面

(一)川汇区

1.滨河路:与大庆路交叉口东侧500米路南垃圾遍地且有多处旱厕。

2.大成路:与太清路交叉口向北路西绿化带内垃圾散落,附近有商贩占道经营;道路北端大量垃圾堆积。

3.平安路:道路北端大量垃圾堆积。

4.腾飞路:道路北端大量垃圾堆积。

5.芙蓉路:丰乐园小区门口附近的嘉洁洗车店、明星艺术幼儿园占道经营,须规范;与西大街交叉口东南侧路边有大量杂物堆积。

6.西大街:滨江国际星城东侧多家商户出店占道经营。

7.滨河路:与汉阳路交叉口至龙源路道路沿线(吕庄村北侧、闵湾村西侧、黄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侧等区域)多处陈年垃圾堆积,数量大、种类多、异味重,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及周边居民人居环境,必须全面整治。

8.龙源路:与交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、恒鑫驾校门口等区域有垃圾堆积。

(二)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1.淮阳路:盛和家园小区大门西侧路边大量垃圾杂物堆积。

2.庆丰路:文昌小学与文昌幼儿园之间的小巷内大量垃圾散落。

3.武盛大道:流沙河桥东北角小道旁大量垃圾堆放。

4.太清路:搬口西桥北侧200米河西大量垃圾堆放,附近有垃圾焚烧痕迹;桥下水体黑臭,异味强烈。

5.腾飞路:与太清路交叉口南侧300米路东(中石化加油站路对面)建筑围挡内大量垃圾。

(三)市经济开发区

1.滨河路:锦绣江南小区北侧向东200至500米范围内大量垃圾堆积。

2.中原路:山水郡府东门路对面向南100米处的小巷内垃圾遍地,附近的河沟水体黑臭、水面大量垃圾杂物漂浮。

3.开元大道:与朝阳路交叉口东侧500米范围内路北的建筑围挡后大量生活垃圾堆积。

4.工农路:与009乡道交叉口东北角有大量垃圾、杂草、杂物,附近有私搭乱建现象。

5.站前广场:多家商铺门前有私自搭建的四角棚,必须规范;新鹤翔汽车城南侧50米围栏内大量垃圾倾倒。

6.汉阳路:新和铭城小区路对面的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连接处路面破损。

(四)港区

1.未来家园小区东临道路两侧市场秩序混乱,多家摊贩占道经营;路边多处垃圾散落;附近的运粮河水体黑臭,河岸有垃圾散落。

2.未来家园与港城小区之间的空地上大量垃圾散落。

二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

(一)川汇区

1.颍河路:与大庆路交叉口西侧800米路南的公厕内供水设施损坏;与大庆路交叉口西侧200米路南的公厕内卫生脏乱、灯泡缺失。

2.滨河路:与汉阳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厕、与八一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公厕均未开放。

3.八一大道:与人民路交叉口路面破损、与庆丰路交叉口路面破损、与交通大道交叉口路面破损。

4.龙源路: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建筑围挡脏污、破损严重,应当进行清洗,对于已经失去作用的建筑围挡,要尽快拆除。

责任单位:川汇区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

(二)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1.中原路: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北侧路面破损。

2.大庆路:与太清路交叉口北侧路面破损。

责任单位: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(三)市经济开发区

1.工农路:与太昊路交叉口附近、金龙鱼食用油厂西门口附近多处路面破损;嘉和花园小区门口附近建筑围挡上的广告字体脱落。

2.中州大道:开元大道至太昊路道路两侧的绿化带缺株少苗,绿化带围栏破损脏污。

责任单位:市经济开发区、市住建局

三、公益广告方面

(一)川汇区

1.七一路:新大新商场门口滚动屏上有“创建省级卫生城市”字

样的公益广告,应更换为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”。

2.工农路:与交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地名牌上的公益广告破损。

3.八一大道:庆丰路至文昌大道道路沿线建筑围挡上的公益广告多处破损。

4.汉阳路:周口花卉市场门前公益广告破损、内容错误;与交通大道交叉口南侧路东的公益广告内容错误。

责任单位:川汇区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

(二)市经济开发区

武盛大道:与周项路交叉口附近建筑围挡上的公益广告字体脱落问题严重。

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

四、小广告整治

1.龙源路:恒鑫驾校大门口附近的墙体上小广告较多。

2.芙蓉路:丰乐园小区和芙蓉尚景小区的墙体、楼道内均有大量小广告,须清理。

3.大成路:与太清路交叉口向北电线杆上的小广告较多。

责任单位:川汇区

通过督查,发现我市中心城区的“五城联创”工作中,仍然存在诸多问题。希望各区、各相关责任单位在收到此通报后,能够引起高度重视,认真整改,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督导组将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持续跟进,对推诿扯皮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,严肃追究问责。

周口市“五城联创”指挥部综合办公室
2019年3月17日